

## 一、《上海公报》发表后，特别是中美正式建交以来的中美贸易

1972年2月尼克松总统访华，我国已故总理周恩来同他签订了著名的《上海公报》。在这一公报中，中美两国一致确认，平等互利的经济关系是符合两国人民利益的，双方同意为逐步发展两国间的贸易提供便利。于是，中美两国之间结束了长期相互隔绝和对立的局面，经济贸易的大门重新打开了。本着《上海公报》的精神，我们外贸企业于1972年春季第一次邀请美商参加在广州举办的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

1979年1月中美正式建立外交关系，为两国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中美双边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开始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1972年中美直接交往开始时，两国贸易额极小，仅5,600万美元。而1985年两国贸易额已达73.59亿美元，比1979年的24亿美元增长2.1倍，平均每年递增20.5%。建交后7年(1979~1985)内两国贸易额累计达362.03亿美元，为建交前7年(1972~1978)贸易总额(36.69亿美元)的9.1倍。1985年，美国是仅次于日本的第二大对华出口国。1986年1~6月，双边贸易额达36.3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近7%。

在过去一段时间里，中美贸易发展较快，主要是由于两国政府为促进贸易采取一系列的积极措施，缔结了一系列的双边经济贸易关系方面的协议、协定，具体包括：

1979年7月7日双方缔结了贸易关系协定，该协定于1980年2月1日起正式生效，解决了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问题，为双边贸易的扩大和协调发展作了原则规定。

同时，又相继签订了海运、民航协定，以及互办展览、银行贷款、投资保险和保证、纺织品、粮食等一系列协议。

1984年1月赵紫阳总理在访美期间，同里根总统又签订了中美工业技术合作协议，强调了双方开展技术转让和技术产品贸易的重要性，奠定了双方进一步开展经贸合作的基础。

1984年5月国务委员兼当时经贸部部长陈慕华赴美参加中美商务贸易联合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签署了两国在冶金、电讯、电子工业领域以及技术转让和技术产品方面加强合作的《工作计划》。

1984年7月美国总统助理富勒率领负有总统使命的贸易代表团访华，两国又签署了在航空、航天领域的《工作计划》。

1985年7月，在李先念主席访美期间，两国关于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在华盛顿正式签订，并于12月30日在北京换文生效。

1985年5月10日，两国政府关于美国海岸外渔业协定在华盛顿签订。

1986年5月16日，中美商务贸易联合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华盛顿闭幕。闭幕式后，中美双方签署了中美电信科学技术合作协定书和在机械工业领域进行工业技术合作的《工作计划》。双方还就美方为中方有害废物的处理和电站锅炉改造两个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提供资助签署了两项协议。

这些协议、协定，形成了指导双边经济贸易关系发展的法律文件，为发展两国经济贸易创造了有利条件。

中美贸易发展速度虽然很快，但其规模还很小。1985年中美贸易总额仅占美国进出口贸易总额的1.28%。从我国对美国的出口商品结构来看，虽然近几年来有一些机电产品少量对美出口，如机床、小水电设备、抽油机等。但销售的商品品种还是比较窄的，大体上是纺织品占三分之一，原油、成品油占三分之一，其他如化工、五金矿产、轻工、工艺、土畜、粮油等占三分之一。其中成品油从1986年1月1日起，按照美国环境保护局规定，每加仑含铅量不得超过0.1克，远低于我目前对美出口汽油的含铅量。这将影响我对美成品油的出口。

我国从美国进口的商品，已由小麦、玉米、大豆、棉花、原木、化工原料、纸浆等农林产品，逐步发展到进口大型机电设备，如飞机、合成氨设备、卫星通讯地面站设备、石油采炼设备、电子计算机和电子仪器等。进口机械设备、技术产品的比重已有增加，1985年进口共达18亿美元，占我自美进口总额的40%左右，但同时农副产品、工业原料仍占相当大的比例。

以上情况说明，中美两国进出口贸易的潜力远未充分发挥出来，大有发展余地，同两国的人口、资源、生产能力、市场潜力相比，都是很不相称的。赵紫阳总理今年5月9日会见美国财政部长贝克时也说，中美经济贸易关系比过去虽然有了很大发展，但潜力还很大。目前，中美两国贸易额占美国对外贸易总额的比例很小，希望美方多进口中国的商品。

## 二、近年来中美经济技术合作关系

过去几年，在中美贸易发展的同时，中美两国间多种类型的经济技术合作，在平等互利的原则指导下，经过双方共同努力，也取得了较快的进展，其中包括：

- 合资经营建国饭店、长城饭店以及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和广美食品有限公司。
- 合作生产奥梯斯电梯、耐克运动鞋、骆驼牌香烟和MD—82型飞机。
- 合作经营海南岛琼中养鸡场、深圳欢乐汽水厂和上海市华亭宾馆。
- 以补偿贸易方式合作生产化学清洁保护剂、纺织设备等。

中美两国经济技术合作关系，总的来讲是好的。一是增长速度较快，以与美商签订的在华直接投资协议金额为例，1979~1982年四年为3.83亿美元，1983年一年就达4.78亿美元，1984年为1.65亿美元，1985年更跃为11.52亿美元。二是形式多种多样，既有转让技术、出售先进设备，也有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合作经营以及人才培养等。三是合作领域逐步扩展，从旅游服务、轻工项目逐步发展到煤炭、电力、海洋石油、有色金属的开采和利用以及机械、电子、航空等项目。四是转让技术的水平有所提高。据美驻华大使馆报道，一些主要计算机、先进的集成电路制造设备、电信设备和科学仪器现都可例行获准向中国出口。五是项目规模扩大，向中、大型方向发展。1985年达成的项目包括：合作生产25架MD—82

型飞机；合作经营平朔太堡煤矿；联合开发莺歌海天然气等。此外，美国国际开发合作署贸易发展规划办公室向我提供的可行性研究资助项目至今共 20 个，总金额 800 多万美元，有些项目已取得良好效果。

截至 1985 年底，美商在华的直接投资签订协议总额已超过 21 亿美元，其中：中美合资企业投资为 8.96 亿美元，合作开发海上石油投资近 9.58 亿美元。到 1986 年 6 月底又批准与美商签订协议金额为 3.674 亿美元。批准举办的中美合资经营企业有 130 多家，占我国中外合资企业总数的 5.7%。美国公司在中国设立的贸易代表办事处已超过 100 家。无论是投资总额还是企业数目都仅次于港澳地区。美商投资的行业有机械、化工、汽车、仪表、轻工、纺织、食品、医药、工程服务、旅游及石油勘探、煤炭开发等。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天津、江苏、辽宁、四川、安徽、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深圳等地区。

中美双方合作投资的项目，虽然时间不长，但已显示出良好的经济效益，中美双方都获得了收益。这表现在：

——美方在南海莺歌海合作区发现了储量为 900 亿立方米的气田，1985 年中美双方签订了开发补充协定，计划 1990 年投产。

——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于 1984 年 1 月正式开业，两年之内已获得了 8,600 万人民币的利润。

——上海福克斯波罗有限公司于 1983 年 4 月开业，是专业生产工业自动化仪表和系统的企业，它已生产了 10 多个系统的自动化仪表，其质量完全达到产品技术标准，投放市场后深受用户欢迎。

——湖北派克密封件厂生产的“O”形断面密封件，由于克服了工业和建筑业设备长期存在的跑、冒、漏、滴现象，深受称赞。投产两年来，经济效益显著，1985 年全员劳动生产率平均每人超过 4.5 万元人民币，在国内同行业中名列前茅。该公司的产品大部分出口。

——如前所说的合作经营的平朔煤矿，总投资为 6.5 亿美元，美方投资四分之一，年产原煤 1,500 万吨，主要向日本出口。计划于 1987 年投产出煤。

由此可见，中美两国的经济合作已迈出了可喜的步伐，建立了一定的合作信誉，展现了美好的前景。但是，我们也不能不看到中美双方所进行的经济技术合作还远没有达到双方所希望的程度。总的来看，中美经济技术合作还是处在初步的发展阶段，规模还不小，领域也较窄，与两国之间的巨大潜力相比，也是不相称的。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对外投资国，1985 年底对外直接投资总额达 2,326.8 亿美元，占全世界总投资的 45%，而美国在中国的投资额还不到其总投资的 1%。

### 三、影响两国经济贸易顺利发展的主要问题

在回顾和肯定已经取得进展的同时，必须看到，中美经济贸易发展并非一帆风顺，我们面前还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障碍，影响两国经济贸易的顺利发展。当前最主要的问题是：

#### 1. 美国某些过时立法未得到纠正

美国立法中至今还存在着对中国的种种特殊规定，致使中国在中美经济贸易关系中不能享受某些应该享受的待遇或通过一些不必要的繁琐手续。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美国仍然不

给予中国出口产品普惠税待遇(这一问题,后面还要谈到)。最惠国待遇仍需逐年审批,而且在海运业务上中国还不能享受到最惠国待遇等。美国方面应从根本上删除或修改那些不合时宜的立法规定。

## 2. 进出口贸易不平衡,我方长期巨额逆差

由于两国贸易统计方法的差异,双方各自公布的贸易额相差甚远,但无论是根据美国的统计或是我国的统计,从1972~1985年累计,中方都有大量贸易逆差。据我方统计,1972~1985年,中美双边贸易中我方逆差累计高达162.2亿美元(美方统计我逆差累计为75.9亿美元)。1980~1982年我国贸易逆差每年都在20亿美元以上,之后贸易逆差有所下降,1983年为9.50亿美元,1984年为14.85亿美元,1985年又增至26.6亿美元,1986年上半年仍达13.1亿美元。

对外贸易要有进有出。为了平衡国际收支,许多国家特别是第三世界国家都要求进出基本平衡。一、二年出现逆差不足为奇,我们也不要求绝对平衡,问题是中国长期大量逆差,而且逆差在继续扩大,中国无法承受,不能不影响双边贸易的持续增长。为了持久地发展中美双边贸易,要解决好中美贸易不平衡问题,需要双方共同努力。首先,中方要大力发展生产,并愿意在加速建设出口商品基地和出口商品专厂,在提高产品质量、改进包装装潢、加强运输能力、改善交货期、进一步适应美国市场的需求、开发新商品等方面下功夫。同时也希望美方为解决中方贸易逆差积极采取能迅速见效的措施,进一步开放市场、降低关税、放宽配额、取消限制,为中国关心的商品进入或更多地进入美国市场创造有利条件。这是发展中美贸易极为重要的问题。

贸易平衡实质上是一个涉及双方经济利益的问题。因为只有美国增加了从中国的进口,才有可能使中国增加从美国的进口,进多少取决于出多少,它直接关系到中国能否增强对美国商品的支持能力,能否持久地推动双边贸易的发展。

## 3. 限制我纺织品对美输出问题

纺织品是我对美出口的第一大宗商品。按美国进口统计,我纺织品对美出口,1980年为3.78亿美元,到1985年增至14.9亿美元,五年增长三倍。由于美贸易保护主义猖獗,美国步步加强进口限制,美传统出口商品如纺织品和服装正在遭到越来越多的限制。

美国国会众议院1986年8月对里根总统1985年否决的“1985年纺织品和服装贸易实施法案”(詹金斯法案)再次进行表决。由于未能获得规定所需的三分之二多数票,众院无力推翻总统先前的否决。

在纺织品的贸易问题上,美方在已有的双边协议之外,又提出近30个协商品种,使限制范围扩大到60多个类别,按等量平方米计算,已占中国对美纺织品出口的90%以上。由此可见,再大幅度增加出口数量,想靠数量取胜已不可能。到今年5月底,从过去一年的情况看,按等量平方米计算,我纺织品对美出口已占据第二位,超过了香港和南朝鲜,但是每单位的美元价值只有香港的一半。今后为了扩大对美纺织品出口,应该采取哪些措施呢?

(1) 要充分管好、运用好配额 按美方统计,在我对美纺织品出口中,配额品种的金额占76%,数量占65%;在服装品种中,配额品种则占88%。另据美国海关1985年12月31日进关数显示,我国51种配额品类中,用满配额的只有3个品类,其余48个品类均未

达到配额，损失掉 2.48 亿码(占配额总数 35.75%)，约值 3 亿美元。因此，能否用好、用足配额，对于搞好美纺织品出口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2) 要靠提高档次 当前提高档次已成为最尖锐的问题。正如赵紫阳总理最近在视察时指出的，现在这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质量差、档次低。创汇少的初级产品和半产品，如棉纱、坯布出口比例过大，而印染布、服装等深度加工的产品，出口比例过小。我认为，我们要以质取胜，提高单位产品售价，应当力争以同等数量的出口产品，创造更多的外汇收入。我们说的提高档次，指的是全面提高档次，也就是说首先要提高质量，同时要下功夫搞面料品种、辅料品种(钮扣、拉链等)、包装运输、服务等。一句话，就是要适销对路，按国际市场需要来适应市场变化。这项工作必要结合老企业改造和体制改革来进行。

(3) 要大力增加尚无配额限制的品种的出口 美国将全部进口纺织品分为 112 个类别。目前我对美出口纺织品有 60 余类，其中受到美方限制的品种有 40 多个，我对美出口还有一些品种未被限制，在相当一些品种上尚是空白，可以大力研究开发。

在品种开发上，不要局限于服装和服装用纺织品上。据报道，服装消费量仅占美国纺织品消费量的 44%，帘子布、帆布等工业用纺织品和室内装饰占纺织品消费的 50% 之多，市场规模相当大。

#### 4、美国对中国出口的技术产品等高级技术的限制有所放宽，但斗争将会长期存在

1985 年底，根据巴黎统筹委员会达成的协议，美宣布放宽对华出口管制的新规定。在一定技术参数内对 27 类技术产品在出具最终用户证明，保证不向第三国转让的前提下，美国可自行批准出口，无须再经“巴统”审批。这些新规定在加快美国和“巴统”其他成员国批准向中国出口有选择的高技术过程方面起了促进作用，并使“巴统”有关对华出口的事项数目减少了一半以上。同时按美新规定，出口许可证审批期将由 30 天缩短为 15 天，需跨部审批的也由 60 天改为 30 天。为加速处理对华出口许可证，美商务部主管机构还专门成立了一个 12 人的中国办公室，分计算机和其他商品两个小组。据美驻华使馆报称，出口控制政策的改变，使得美国向中国出口的设备的数量增加了。美国获得批准的向中国出口的许可证，1982 年为 2,020 份，价值 5 亿美元；1984 年增至 4,443 份，价值 20 亿美元；1985 年再增至 8,637 份，价值 55 亿美元。但是美国上述的决定，并未从根本上解除对我的限制，实际问题仍然不少。这次简化审批程序也主要限于民品或民、军两用产品方面，基本上也以美国和“巴统”其他成员国过去已批准向我出口的产品为基础。对华出口技术水平能提高多少，还有待观察。1986 年 5 月中美商务贸易联委会第四次会议上，我方又向美方提交了一份未获批准的技术产品对华出口项目单。美方同意研复。很显然，美对我技术出口的歧视性限制仍然存在，应继续敦促美放弃对我的特殊规定，进一步放宽对华限制，直至把中国从“巴统”禁运的审查名单上完全除去。但由于中美两国社会制度根本不同，美方不可能放弃对我出口技术产品的“国家安全管制”，因此，在此问题上限制与反限制的斗争将会长期存在。

#### 5、美不给我普遍优惠待遇

在实行普惠制的所有西方国家中，除美国外，早已给予我普惠制待遇。

美国一再强调其国内“法律规定”，说明中国尚未完全具备享受普惠制的条件。美方在这里所指的国内“法律规定”，就是美国《1974 年贸易法》。该法规定：美国总统不得指定共产党